

M261475

748815

新型專利說明書

(本申請書格式、順序及粗體字，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93209885

※申請案號 (92112975, 2, 2, 2)

※申請日期：92年05月13日

※IPC分類：B65D 75/00

壹、新型名稱：

(中) 雙重包裝箱

(外) Double package

貳、申請人：(共 1 人)

1. 姓名：(中) 優你 嬌美股份有限公司

(英) ユニ・チャーム株式会社

代表人：(中) 1. 高原豪久

(英)

地址：(中) 日本國愛媛縣川之江市金生町下分一八二番地

(英)

國籍：(中英) 日本

JAPAN

參、創作人：(共 3 人)

1. 姓名：(中) 森田有紀子

(英) 森田有紀子

地址：(中) 日本國香川縣三豊郡豊浜町和田浜高須賀一五三一七優你・嬌美股份有限公司技術中心內

(英) 日本国香川県三豊郡豊浜町和田浜高須賀1531-7

ユニ・チャーム株式会社テクニカルセンター内

2. 姓名：(中) 石川健太郎

(英) 石川健太郎

地址：(中) 日本國香川縣三豊郡豊浜町和田浜高須賀一五三一七優你・嬌美股份有限公司技術中心內

(英) 日本国香川県三豊郡豊浜町和田浜高須賀1531-7

ユニ・チャーム株式会社テクニカルセンター内

3. 姓名：(中) 小口俊幸

(英) 小口俊幸

地址：(中) 日本國香川縣三豊郡豊浜町和田浜高須賀一五三一七優你・嬌美股份有限公司技術中心內

(英) 日本国香川県三豊郡豊浜町和田浜高須賀1531-7
ユニ・チャーム株式会社テクニカルセンター内

肆、聲明事項:

◎本案申請前已向下列國家(地區)申請專利 主張國際優先權:

【格式請依:受理國家(地區);申請日;申請案號數 順序註記】

1.日本 ; 2002/05/14 ; 2002-139329 有主張優先權

(1)

捌、新型說明

【新型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創作關於一種展售最好是其使用不為他人所知的產品的包裝箱，亦即使用者想使用產品，但使用者不會對他人顯示使用者有使用此產品，本創作尤關於用來容納衛生棉、唇間墊、棉塞、月經滲出物襯墊、大小便失禁產品、以及衛生短褲。

【先前技術】

至今多種這種類型衛生產品一般係以單一包裝型式展示販售，為了使從遠處即可看到商標名，商標名係以大字印在包裝箱的前面和後面，另外，鑒於要增進購買多包的使用者之便利，亦有販售裝有多包之第二包裝，一般在第二包裝整個表面印了圖案。

使用者購買有包裝的衛生產品或類似物，當使用者使用衛生產品時，使用者將單個產生從包裝中取出，即使使用者想要秘密地使用產品或至少不讓他人知道，只要從包裝將上面印有商標名的產品取出即無法達成使用者之希望。若印在包裝上的商標品小一點以便從遠處無法認出，則可達到將使用產品保持秘密之目的，然而，當展售時無法從遠處認出產品的話則廣告效果較差，若使用包有多包的第二包裝，包裝的整個表面印有圖案，由是，展示第二包裝時，在確認是否包了單一型式產品或是包了多種型式產品時有困難。

(2)

【 新 型 內 容 】

依據本創作，其目的在於提供一種包裝系統，其特徵在於當使用者開啓容納產品的單一包裝時，產品很難被他人認出，而且產品在使用者購買時易於被店內顧客或使用者認出。

依據本創作，包裝系統括容納商品的一第一包裝和容納多個第一包裝的一第二包裝，此處之容納可包括封裝和纏繞。

進一步言之，可包括品名的商標名提供在將商品包裝的第一包裝，其尺寸使得名稱不能從遠處認出，多個第一包裝被包裝，形成一第二包裝。商標名提供於第二包裝的前面和後面，其尺寸使得名稱可從遠處認出，當第二包裝放置在顯示架上販售，第二包裝的商標名可從遠處看到。然而，當商品從包裝中取出使用時，第一包裝上的商標名較難看到，換言之，他人要看到容納產品的第一包裝前面及／或後面的商標名不容易。

進一步言之，本創作提供者如下：

(1) 一種雙重包裝箱，其容納的商品在使用時最好不要被他人知道，雙重包裝箱包括容納商品的一第一包裝和容納多個第一包裝的一第二包裝；其中商標名提供於第一包裝的前面及／和後面，其尺寸使得名稱可從遠處無法認出；而且其中圖案提供在第二包裝的前面及／或後面，其方式使得可從遠處認出圖案。

(3)

其提供的雙重包裝箱包裝的商品之使用欲保持秘密，且雙重包裝箱係由容納商品的一第一包裝以及纏繞在第一包裝內的一第二包裝，其中商標名提供於第一包裝的前面及／和後面，其尺寸使得名稱可從遠處無法認出，而且第二包裝的前面及／或後面有從遠處認出之圖案。

依據本創作，第二包裝可容納多個第一包裝，各第一包裝的前面及／和後面有商標名，其尺寸使得名稱可從遠處無法注意到。第二包裝的前面及／或後面有圖案，其尺寸使得從遠處可注意到圖案。因此，商品可從遠處注意到，因為它裝在第二包裝內且放置在展示架上販售，在此醒目的圖案或商標名可被認出。然而，當使用者將商品從第一包裝中取出，在第一包裝前面及／或後面的商標名則不醒目，難以從遠處看到，因而讓其他人無法知曉商品真正為何物。特別言之，當商品放置在展示架上販售，包裝系統能夠標示及廣告以及保持商品使用時之隱密貼身。

在此，“第一包裝”可指包裝一商品的包裝，第一包裝不限於任何特定包裝形式；亦即第一包裝可包括由任何材料製成以及形成任何形狀的包裝，包裝的前面和後面可包括商品放置在展示架時面對顧客的一面，由是，前面或後面可提供商標名、圖案等等以吸引顧客。

(2) 在依據(1)的雙重包裝箱中，第二包裝包括以透明或半透明膜將多個第一包裝外周圍面纏繞之纏繞包裝，最好第二包裝係藉由以一透明或部分透明膜將多個第一包裝外周圍面纏繞而形成。

(4)

依據本創作，第一包裝可由透明或部分透明膜纏繞，因而構成第二包裝，因此，即使當商品雙重包裝，使用者購買商品時有信心產品是其所要者。由於在第一包裝外表面上的標示可經由透明或部分透明膜看到，第二包裝外表面僅需從遠處可看到或注意到的標示，因此第二包裝外表面不必要有詳細說明（諸如注意事項），因為使用者在購買包在第二包裝內的商品時可經由膜讀到第一包裝的標示，因此可省略印在膜上的標示，因此印刷和其他成本可縮減。在此最好使用塑膠膜，諸如聚乙烯膜、聚丙烯膜等等，一般係用來做為纏繞材料且包括透明或部分透明膜，使得使用者可目視確定第一包裝上的標示。特別言之，透明膜為較佳，因為確定內容物較容易。

（3）在依據（1）的雙重包裝箱中，第二包裝容納多個容納同一種商品的第一包裝，最好第二包裝將分別由相同商品形成的第一包裝加以包裝。

依據本創作，第二包裝係藉由多個第一包裝所形成，使用者集體購買多個商品和販售者將產品放置在展示架上比較便利，將多個相同商品包裝包括將多個單一產品包裝和將多個組合產品（例如月經滲出物芳香襯墊和月經滲出物無芳香襯墊組合）包裝。

（4）在依據（1）的雙重包裝箱中，圖案可畫在其中一個第一包裝的一前面或後面區域，而第二包裝可包括在其中一個第一包裝的前面或後面區域內的透明表面部分。另外，在依據（1）的雙重包裝箱中，圖案可畫在其

(5)

中一個第一包裝的一前面或後面區域，而第二包裝可包括在另一個第一包裝的第二前面或後面區域內的透明表面部分。另外，在依據（1）的雙重包裝箱中，圖案可橫越其中一個第一包裝的一前面或後面區域，而第二包裝可包括在其中一個第一包裝的前面或後面區域內的透明表面部分，而且第二包裝可包括可橫越其中一個第一包裝的前面或後面區域之連續圖案部分。最好覆蓋其中一片第一包裝的圖案提供在第二包裝的前面及／或後面，而且尺寸大致上等於設有一透明部的第一包裝，而且提供圖案一部分俾連續地延伸第一包裝其餘部分。

依據本創作，圖案可提供在尺寸大致上等於一片第一包裝的第二包裝的前面及／或後面，然而，透明部分和圖案部分之組合（其不一定為透明或半透明）可覆蓋其中一第一包裝的前面或後面的相同尺寸。圖案可有超出對應該第一包裝的前面或後面的相同尺寸的圖案部分之外的連續延伸部分，圖案尺寸大致下可等於或小於該第一包裝，圖案之尺寸和形狀可獨立於第一包裝之尺寸和形狀。

第二包裝可包括多個第一包裝，如上所述，而第一包裝可平坦地安排在第二包裝內，例如，第一包裝可對齊地放置在一平面上，其背面並排於平面上。因此第二包裝的前面或後面可有對應第一包裝的前面或後面之多個區段或部分。由於第二包裝可包括連續覆蓋這些部分的膜，圖案可容易地一貫地畫在超出各部分的膜上，因此，圖案可遠大於該第一包裝的前面或後面，同時對應該第一包裝的表

(6)

面之部分可有在該部分中的透明或半透明部，使得使用者可經由透明或半透明部看到一些第一包裝。由是，包裝呈現呈單組的第一包裝形像。圖案一般是以印刷提供在膜件上，然而，其不限於印刷，例如，上面印有圖案的標籤固定在膜件表面，或者，圖案可印在紙類似物，上其係置於第一和第二包裝之間，使得可經由透明膜件可到圖案。印在第二包裝上的圖案之半透明使得可在圖案上看到第一包裝上的標示，諸如圖案和商標名。

依據本創作，“包裝的前面和後面”可指當商品放置在展示架上時面向顧客的表面，此表面可有商標名和吸引顧客的圖案，在此，圖案可包括圖畫、圖形、圖式、略圖、裝飾圖案、記號、記號、商標／公司圖形、郵遞標記等等，圖案可包括數字、包含外國字之字、字母、以及其組合。圖案可更包括商標名、商品型式、公司名、口號等等，在此圖案亦可包括上述元件或其組合。

(5) 在依據(1)的雙重包裝箱中，圖案可包括與商品的產品形像有關的設計，最好在第二包裝上以及對應第一包裝的前面及／或後面的部分之大致中央位置提供從遠處可認出的商標名。

依據本創作，商標名可提供在對應個別被包裝的第一包裝上的各中央位置之第二包裝的前面及／或後面的各位置，其尺寸使得可從遠處認出商標名，因此，可立即從遠處辨別商標名。另外，商標名係提供在對應個別第一包裝片的第二包裝的上表面位置。特別言之，商標名係印刷次

(7)

數等於容納在第二包裝內的第一包裝數目。由是，配合連續延伸到在前面和後面上的圖案之區域上的標示，第二包裝產生能讓使用者立即確定被包裝的第一包裝數目之效果。

(6) 依據(1) - (5)項中任一項的第二包裝之特徵在於多個被纏繞第一包裝可經由一透明部而目視看到。

依據本創作，第二包裝可藉由以一透明或部分透明膜件纏繞第一包裝而成，包括可從遠處看到的商標名之圖案可提供在第二包裝的前面及／或後面，由於圖案的標示並未延伸橫越第二包裝整個外表面，若使用者想要，其可立即看到在第一包裝上的細節。

(7) 在依據(1) - (5)項中任一項的包裝箱中，圖案可為商品已建立多年的形像展示形式。

依據本創作，要提供在第二包裝的前面及／或後面的圖案承襲商品的圖案，圖案為商品累積多年的形像傳統展示形式延續，由是，即使從遠處看圖案，使用者僅對圖案一瞥即可立即認出商品本身。因此，當使用者購買商品，使用者可立即發現所要商品並取得正確商品而不需確認細節且不會誤判。另外，當商品販售，其可被看到，不需大幅廣告，因為其已為熟知。當圖案在將來大幅改變，圖案將永遠為舊設計和新設計之間的橋樑。特別言之，有大幅改變的圖案係提供在包裝在第二包裝內的第一包裝片上，結果，在商品與商品傳統形像一起販售之時，明顯改變的圖

(8)

案可藉由展示在被第二包裝包裝的第一包裝上而固定為商品形像圖案。

(8) 在依據 (1) 的雙重包裝箱中，其中商標名係提供在大致上為第一包裝的前面及 / 或後面的中央位置處，依據 (1) - (6) 項中任一項的包裝箱之特徵在於容納在第一包裝內的商品商標名係提供在大致上為第一包裝的前面及 / 或後面的中央位置處，其尺寸使得無法從遠處看到商標名。

依據本創作，提供在第一包裝的前面及 / 或後面的圖案 (例如商標名) 係提供在大致上中央位置，其尺寸使得無法從遠處看到商標名。由是，當使用者將商品從第一包裝取出而使用商品時，可保持秘密不讓他人知曉產品之本質。

(9) 依據 (8) 項的雙重包裝箱之特徵可在於對於商品種類的各種圖案係提供在第一包裝的前面及 / 或後面，最好從要被包裝的商品變到另一商品的圖案係提供在第一包裝的前面及 / 或後面。

依據本創作，提供在第一包裝的前面及 / 或後面的圖案依據包裝在第一包裝內的商品種型式改變而改變，第二包裝以一膜件纏繞第一包裝而提供一透明部，由是，使用者可看到第一包裝的內容物，因此目視確認第一包裝上的圖案減小了使用者買錯不想要的商品之風險，因為使用者可確認商品型式。

(1 0) 依據 (9) 項的雙重包裝箱之特徵可在於商

(9)

品說明係提供在第一包裝的側面，最好被包裝的商品說明以及販售工具係提供在第一包裝的側面。

依據本創作，被包裝的商品說明及特徵以及販售工具係提供在第一包裝側面，第二包裝以一膜件纏繞第一包裝而提供一透明部，因而讓使用者能看到第一包裝的內容物，結果，印在第一包裝上的標示可經由第二包裝看到，並藉由第二包裝目視檢視。另外，不需有從遠處看到的標示，由是不需提供放大的標示，為此之故，不需在第二包裝上重覆印刷相同標示，由是可縮減印刷成本和其他成本。

【實施方式】

接著參照圖式說明本創作實施例。

圖 1 A 或 1 B 為本創作第一實施例日文版或英文版立體圖。圖 2 A 或 2 B 為第一包裝日文版或英文版立體圖。圖 3 A 或 3 B 為本創作第二實施例日文版或英文版立體圖。

〔第一實施例〕

如圖 1 A 或 1 B 所示，第二包裝 1 係集體地縮繞三個第一包裝 2 1，2 2，2 3，各第一包裝有如圖 2 A 或 2 B 標號 2 所示且具一膜件 3 者的相同形狀，特別言之，第一包裝 2 形狀藉由集體包裝多個商品而形成長方體，膜件 3 為透明或部分透明或半透明膜，其實施例可為普通可取

(10)

得的聚乙烯或聚丙烯製成的單膜或是普通可取得的將單膜層疊製成的層疊膜。在第二包裝 1 的表面上邊位置或上側表面提供小寬度緞帶狀帶子（未示出），以將包裝纏繞。

具簡單圖式、產品型式的商標名 5 以及包括內容物數目和組合數目的圖案 4 被印刷，以顯示在第二包裝 1 的前面和後面，其尺寸大致上等於第一包裝 1 位於最左邊位置之尺寸。圖案 4 的部分 6 向右連續延伸橫越對應第二包裝的第一包裝 2 2，2 3 的部分，圖案 4 之印刷覆蓋對應第一包裝 2 1 前表面的第二包裝 1 前表面的一部分的大部分區域。圖案 4 並未印在對應第一包裝 2 1 前表面的部分之右上部，但此部分保持透明，讓使用者能看到第二包裝的內容物。視為圖案 4 一部分的部分 6 係印刷在對應第一包裝 2 1，2 2 的區域，俾連續地延伸到第二包裝的下端部。圖案 4 之繪製尺寸使得可從遠處看到諸如商標名、圖形、商品型式（型式名稱）、以及內容物數目之資訊。圖案 4 可承襲商品已累積多年的形像之顯示形式，而且可在沿革中改變。圖案 4 讓買者（包括使用者）一瞥之下立即看出，因而能廣告商品，圖案 4 可承襲商品藉由使用圖案多年而累積的商品形像，當大幅改變舊圖案製出新圖案，圖案 4 可做為舊設計和新設計之間的橋樑，例如大幅改變的新圖案可印在第二包裝上使得買者可因圖案 4 購買正確的產品，而且買者和使用者將因使用從已有新圖案的第一包裝取出的產品而熟悉大幅改變的圖案。

商標名 5 可大致上印在對應各第一包裝 2 1，2 2，

(11)

2 3 的各部分中央，其尺寸大致上為從遠處可認出者。印刷的商標名 5 數目等於容納在第二包裝 1 內的第一包裝 2 1，2 2，2 3 數目，如此，使用者可從遠處看到容納在第一包裝 1 內的第二包裝數目。

圖案 4 和商標名 5 係印刷在膜件表面，但不限於膜件，圖案 4 和商標名 5 可藉由將一標籤固定在包裝上而提供在包裝上，印刷不一定是使用油墨或印刷方法，而是可使用一般採用的材料和方法。圖案 4 的部分 6 係印在對應其餘第一包裝片 2 2，2 3 的區域，以連續地延伸到對應第一包裝片 2 2，2 3 的部分之下端部，但不限於一端部，部分 6 可印在對應第一包裝片 2 2，2 3 的部分之上端部。

依此方式，圖案 4 不一定要印刷橫越第二包裝的前面和後面，由是，藉由第二包裝上未印刷留白之透明或部分透明部分，使用者可目視確定商品第一包裝 2（圖 2）上的標示，因此可避免使用者誤買不想要的商品之風險。圖案 4 圖形的部分 6 延伸橫越其餘第一包裝 2 2，2 3，使得被第二包裝纏繞的第一包裝 2 1，2 2，2 3 可因單一圖案 4 而視為單一產品。

圖 1 A 和 1 B 示出第二包裝 1 的日文版和英文版，商標名 5 和以日文或英文書寫的資訊直接吸引說日文或英文或兩者的人，因此另一種方式係使用一種語文以上的字，因為熟悉的文字易於認出，而不熟悉的文字對於不認得這種文字之人沒有意義。由是，使用者可將產品從第一包裝

(12)

2 (圖 2 A 和 2 B) 取出而不被不認得這種文字的他人所注意，即使商標名係以認識這種文字的人從遠處認出之尺寸書寫，此適用於以下說明以及圖 1 A，1 B，2 A，2 B，3 A 和 3 B 中之圖式。

第二包裝 1 的側面和頂面和底面保持仍未印刷，這些區域係透明或部分透明，使用者因而能看到包裝在第二包裝 1 內的第一包裝 2 之標示，如此，使用者可看到提供在第一包裝 2 (圖 2 A 和圖 2 B) 的側面之標示，法律或其他理由所需要的資訊標示 7 係提供在第一包裝 2 側面，且即使資訊標示 7 未提供在第二包裝 1 上時，可透過第二包裝看到商品說明、特色、販售工具等等而達到目的。由是，使用者在購買商品時可確定資訊標示，為此之故，由於不需在第二包裝 1 上重複印刷相同標示，可縮減印刷花費等等。當指明價格的條碼等等印在第一包裝 2 上但不出現在圖案中時，最好將一符號印在對應條碼的位置，以隱藏條碼，因而不能讀取第一包裝 2 上的條碼。

目前已描述實施例，其中圖案 4 係印在位於第二包裝 1 最左端的第一包裝 2 1 前表面。圖案 4 可印在位於第二包裝最右端的第一包裝片前表面，另外，圖案可印在第一包裝的前面或後面或是第一包裝的個別表面。當圖案印在前面和後面，提供在前面和後面的圖案最好相同，藉由此一安排，面對顧客者為相同圖案，即使商品係排在展示架上，使得顧客不必檢視前面。由是鑒於達到良好外觀並減少勞力，在包裝兩面印刷單種圖案更加需要，否則商品排

(13)

在展示架上時需要勞力。

實施例的第二包裝 1 係藉由將透明膜 3 纏繞多個第一包裝片 2 1，2 2，2 3 並將圖案 4 印刷在膜件 3 上而形成，然而，本創作不限於膜件 3，例如，圖案可印刷在例如紙上。第一包裝 2 可連同對應具一透明膜的印刷圖案的紙被纏繞，由是，在第一包裝和第二包裝之間可夾一個示出圖案的另一媒介。

第一包裝 2 已有描述，第一包裝 2 大致上為長方體，其中包了多個商品，如圖 2 所示，第一包裝 2 係藉由以一聚乙烯或聚丙烯膜件纏繞多個商品而形成。包含花圖 9 的圖案 4 係印在第一包裝 2 的前面和後面的左下位置和右下位置，另外，無法從遠處看到的商標名 8 係印在各前面和各後面大致上中央的位置，由是，由於採用與建立多年的商品傳統形像圖案完全不同的花圖 9，所建議者為此為在有限包裝下的特殊產品，且對商品多年傳統形像有偏見的使用者可能會購買產品，在此圖案不限於花圖。所需的資訊標示 7（諸如商品說明和販售工具）係印刷在第一包裝 2 的二側面，商標名係印刷在第一包裝 2 的上面和下面，其尺寸使得他人無法從遠處確認商標名，藉由此標示，使用者購買商品之同時目視檢視商品功用。第一包裝 2 的包裝形式（亦即第一包裝 2 的材料和形狀）不限於上述者，第一包裝 2 可由紙箱形成，而標示可提供在第一包裝 2 上，其不是用印刷，而是用標籤或類似者。另外，印刷作業採用的油墨和印刷方法不一定要很特殊，但可以普通可

(14)

取得材料和印刷方法實施。

〔第二實施例〕

圖 3 A 和 3 B 分別為本創作第二實施例日文版或英文版立體圖。在下面實施例中，類似元件以類似標號標示。

如同第一實施例，依據第二實施例，第二包裝 1 係藉由以膜件 3 集體纏繞三個第一包裝 2 1，2 2，2 3 而成，特別言之，第一包裝 2 1，2 2，2 3 各藉由集體包裝多個商品而形成長方體，膜件 3 為透明或部分透明或半透明膜，其實施例可為普通可取得的聚乙烯或聚丙烯製成的單膜或是普通可取得的將單膜層疊製成的層疊膜。在第二包裝 1 的表面上邊位置或上側表面提供小寬度緞帶狀帶子（未示出），以將包裝纏繞。

圖案 4 被提供以顯示在第二包裝 1 的前面和後面對應要位於第二包裝 1 中間的第一包裝 2 2 中央位置之位置，圖案 4 印刷覆蓋對應第一包裝 2 2 前表面的第二包裝 1 前表面的一部分的大部分區域。對應第一包裝 2 2 的印有圖案 4 的部分之右上部和左上部為透明，使得使用者能看到第二包裝 1 的內容物。圖案 4 的部分 6，6 係印刷在分別對應第一包裝 2 1，2 3 的第二包裝 1 下端部，使得圖案 4 連續地延伸到兩側。第二包裝 1 的二側面（或左、右面）和頂面及底面保持透明而無任何圖案或商標名。

如同第一實施例，圖案 4 可包括諸如商標名、圖形、商品型式（型式名稱）、以及內容物數目之資訊，其尺寸

(15)

使得可從遠處看到。圖案 4 承襲商品累積多年的商品形像之顯示形式，圖案 4 可從顯示形式改變，圖案 4 讓買者一瞥之下立即看出，因而能廣告商品。由於圖案 4 承襲商品累積多年的商品形像之顯示形式，使用者可立即看到商品。

如同第一實施例，商標名 5 大致上印在對應各第一包裝 2 1，2 2，2 3 的各部分中央，其尺寸大致相同。印刷的商標名 5 數目等於容納在第二包裝 1 內的第一包裝數目 2 1，2 2，2 3，如此，使用者可從遠處看到容納在包裝 1 內的內有商品的第二包裝數目。

雖然圖案 4 和商標名 5 係印刷在膜件表面，它們可藉由將一標籤固定在包裝上而提供在包裝上，因而不限於膜件，印刷不一定是使用油墨或印刷方法，而是可使用一般採用的材料和方法。

依此方式，由於圖案 4 並未印刷橫越第二包裝的前面和後面，藉由第二包裝上未印刷圖案留白之透明或部分透明部分，使用者可目視確定商品第一包裝 2 上的標示，因此可避免使用者誤買不想要的商品之風險。圖案 4 圖形的部分 6 延伸橫越其餘第一包裝片 2 1，2 3，被第二包裝 1 纏繞的第一包裝 2 1，2 2，2 3 可因圖案 4 延伸而給予人單一產品之印像效果。

如同第一實施例，圖案 4 可印在第一包裝 2 的前面、後面或兩者，當圖案印在前面和後面，提供在前面和後面的圖案最好相同，如此，面對顧客者為相同圖案，即使包

(16)

裝在第二包裝內的商品係排在展示架上面向後地放置時顧客也不必檢視前面。由是鑒於達到良好外觀並減少勞力，在包裝兩面印刷單種圖案更加需要，否則商品排在展示架上時需要勞力。另外，圖案可印刷在例如紙上，第一包裝被具印刷圖案且被一透明膜纏繞的紙所纏繞，而非以上面印有圖案 4 的膜件 3 纏繞，由是，在第一包裝和第二包裝之間可放置示出圖案的另一媒介。

如同第一實施例，第二包裝 1 的側面和頂面及底面未印刷，這些區域為透明或部分透明，讓使用者能看到包裝在第一包裝 2 內的標示，如此，使用者可看到提供在第一包裝 2 側面的說明，因此，即使顯示在第一包裝 2 上的側面之商品和販售工具說明未能顯示在第二包裝 1 的側面，來確保從遠處看確認標示，買者可在店內購買商品時看標示，為此之故，由於不需在第二包裝 1 上重複印刷相同標示，印刷費用或類似者可縮減。

在上述實施例中，印在第二包裝上的圖案係顯示在第二包裝的前面及／或後面，其尺寸如同第一包裝的前面，以覆蓋第一包裝大部分前面，同時留有透明部。提供在前面或後面的圖案可連續延伸橫越對應第一包裝前面的前面部分。圖案可印刷橫越第二包裝的整個前面和後面，而且上面印刷圖案的部分可為半透明，讓使用者可目視檢視提供在第一包裝上的標示。

應了解者為依據本創作之包裝箱不限於實施例，而且可在不偏離本創作的範圍下做許多修改。

(17)

例如，雖然第二包裝是藉由集體包裝三個第一包裝，但可包裝二個、四個或更多個第一包裝。最好圖案為累積至今的商品形像，因為圖案能讓使用者一瞥之下立即看到，然而不限於此種圖案。

如上所述，依據本創作的包裝系統係由容納使用者不欲讓他人知道的商品的一第一包裝以及容納多個第一包裝的一第二包裝所構成，商標名係提供在第一包裝的前面和後面，其尺寸使得無法從遠處認出商標名，可從遠處認出的圖案係提供在第二包裝的後面和前面，因此，當包裝排在展示架上販售，使用者可從遠處看到商品，當使用者使用產品，提供在第一包裝前面和後面的商標名無法從遠處認出，因而能將使用者使用產品保密。另外，當產品排在展示架上販售時，本創作因商品可認出而產生廣告效果，同時能將使用者使用產品保密。

提供在第二包裝前面和後面的圖案可承襲商品行銷至今建立的展示形式，因此若排在展示架上，可從遠處立即看到圖案，由是，使用者可在購買產品時立即判別圖案，避免誤買商品之機會。

第二包裝係由做為包裝件的透明膜件所形成，配合透明部分提供在第二包裝前面和後面者僅為商標名和圖案，由是，可經由第二包裝看到第二包裝的內容物，藉此顧客可立即閱讀提供在第一包裝上的諸如商品說明之資訊。因此，使用者可確定想購買的商品，另外可縮減印刷成本及類似者。

伍、中文新型摘要

新型之名稱：雙重包裝箱

本創作關於一種包裝系統，當使用者使用產品時，他人難以注意到，但廣告效果絕佳，包裝系統包括容納商品的一第一包裝以及容納多個第一包裝的一第二包裝，商標名可提供在第一包裝上，其尺寸使得無法從遠處認出商標名，可以從遠處認出的圖案提供在第二包裝的後面及／或前面。

陸、英文新型摘要

新型之名稱：**DOUBLE PACKAGE**

The invention provides a package system which is hard for others to notice when a user uses the product, but is superior in advertisement. The package system comprise a first package in which the commodity product is contained, and a second package in which a plurality of first packages are contained. A trade name may be provided on the first package in such a size that it is not recognizable from a distant location. A design, which may be recognizable from the distant location, is provided on back and/or front surfaces of the second package.

柒、(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 1 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代表符號簡單說明：

| | |
|------|-------|
| 1 | 第一包裝 |
| 3 | 膜件 |
| 4 | 圖案 |
| 5, 6 | 商標名部分 |
| 21 | 第一包裝 |
| 22 | 第一包裝 |
| 23 | 第一包裝 |

(1)

玖、申請專利範圍

1 . 一種雙重包裝箱，用來容納在使用時最好不被他人知道的商品，雙重包裝箱包括：

一 第一包裝，其容納該商品；以及

一 第二包裝，其容納多個第一包裝；

其中商標名提供在第一包裝的前面及／或後面，其尺寸使得無法從遠處認出商標名，以及

其中圖案提供在第二包裝的前面及／或後面，其尺寸使得可以從遠處認出圖案。

2 .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雙重包裝箱，其中第二包裝包括以一透明或半透明膜纏繞多個第一包裝外周圍表面的纏繞包裝。

3 .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雙重包裝箱，其中第二包裝容納多個第一包裝，第一包裝容納相同種類的商品。

4 .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之雙重包裝箱，其中第二包裝容納多個第一包裝，第一包裝容納相同種類的商品。

5 .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雙重包裝箱，其中圖案係畫在其中一個第一包裝的一個前面或後面區域，而且

其中第二包裝包括在該第一包裝的前面或後面區域中的一透明表面部分。

6 .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之雙重包裝箱，其中圖案係畫在其中一個第一包裝的一個前面或後面區域，而且

(2)

其中第二包裝包括在該第一包裝的前面或後面區域中的一透明表面部分。

7 .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之雙重包裝箱，其中圖案係畫在其中一個第一包裝的一個前面或後面區域，而且

其中第二包裝包括在該第一包裝的前面或後面區域中的一透明表面部分。

8 .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雙重包裝箱，其中圖案係畫在其中一個第一包裝的一個前面或後面區域，而且

其中第二包裝包括在另一個第一包裝的一第二前面或後面區域中的一透明表面部分。

9 .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雙重包裝箱，其中圖案係橫越其中一個第一包裝的一個前面或後面區域，而且

其中第二包裝包括在該第一包裝的前面或後面區域中的一透明表面部分，而且

其中圖案包括橫越該第一包裝的前面或後面區域的連續圖案部分。

10 .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雙重包裝箱，其中圖案係橫越其中一個第一包裝的一個前面或後面區域，而且

其中第二包裝包括在該第一包裝的前面或後面區域中的一透明表面部分，而且

其中圖案包括橫越另一個第一包裝的前面或後面區域的連續圖案部分。

11 .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雙重包裝箱，其中

(3)

圖案係橫越其中一個第一包裝的一個前面或後面區域，而且

其中第二包裝包括橫越該第一包裝的前面或後面區域的一透明表面部分，而且

其中圖案包括橫越該第一包裝的前面或後面區域的連續圖案部分。

1 2 .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雙重包裝箱，其中可從遠處認出的另一商標名係提供在第二包裝的前面及／或後面，且其位置對應第一包裝的前面及／或後面的大致中央位置。

1 3 .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之雙重包裝箱，其中第二包裝允許目視看到被纏繞的多個第一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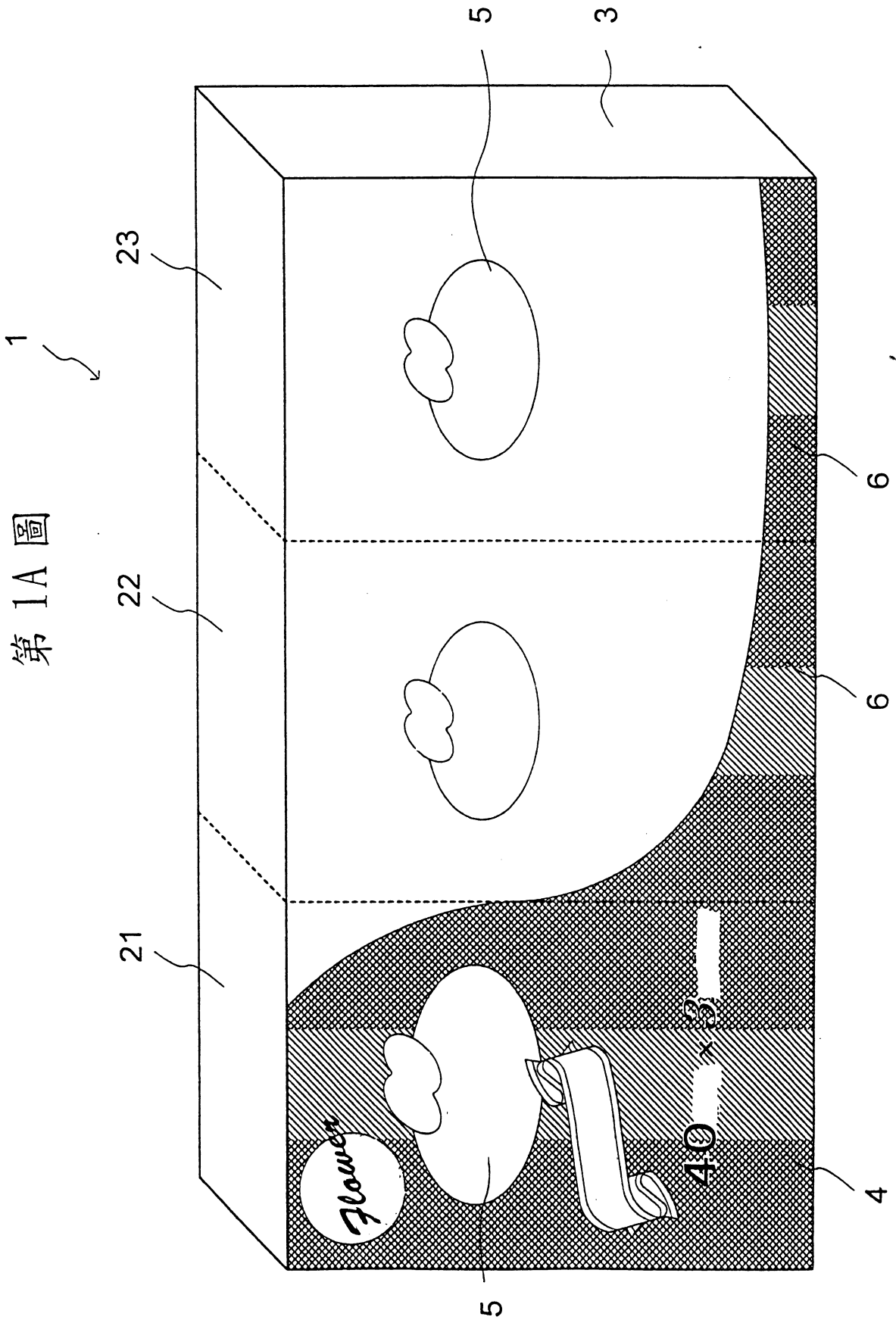
1 4 .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雙重包裝箱，其中圖案包括與商品產品形像相關的相關圖案。

1 5 .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雙重包裝箱，其中商標名係提供在大致上第一包裝的前面及／或後面的中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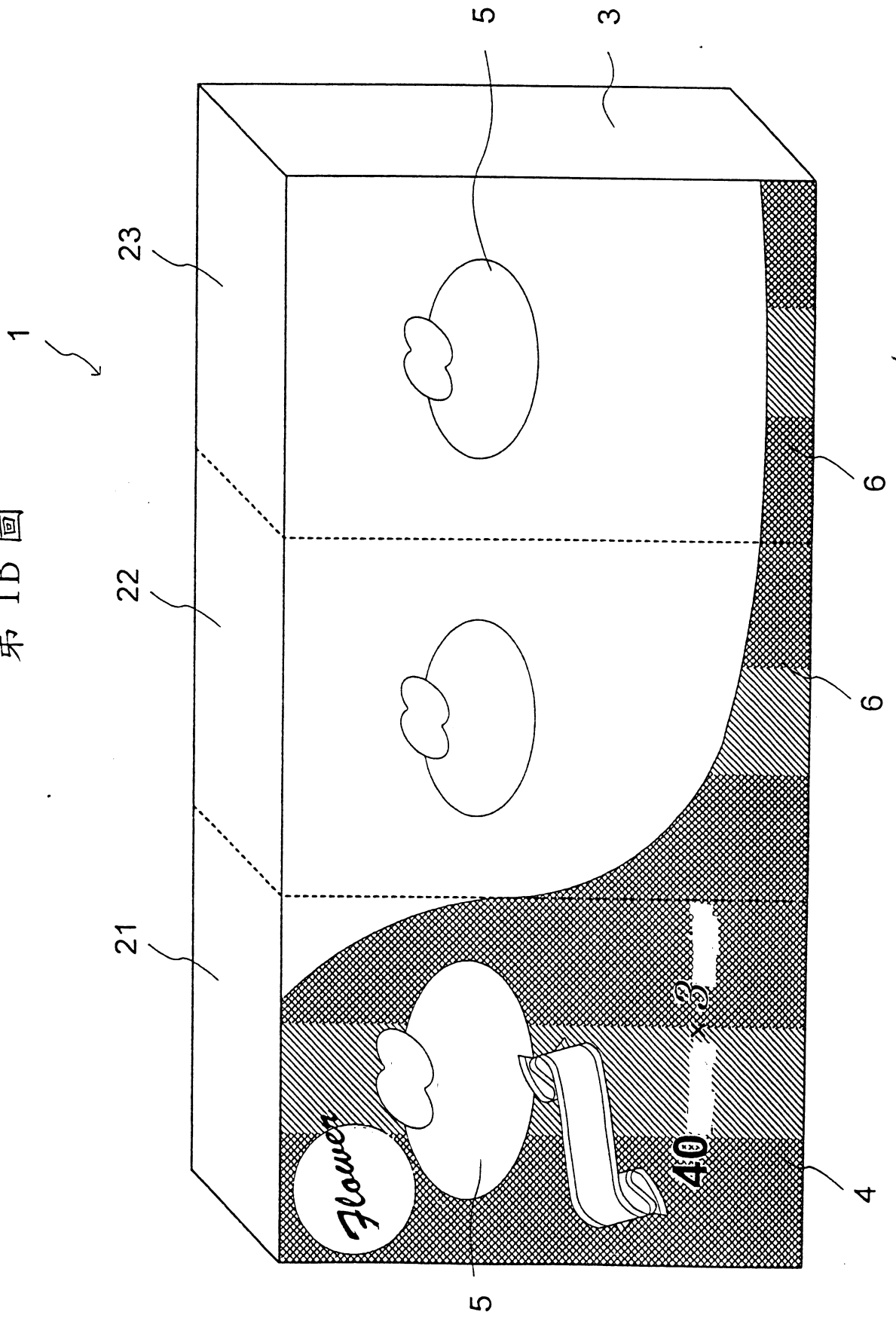
1 6 .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5 項之雙重包裝箱，其中對應各種商品的各圖案係提供在第一包裝的前面及／或後面。

1 7 .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6 項之雙重包裝箱，其中商品說明係提供在第一包裝的一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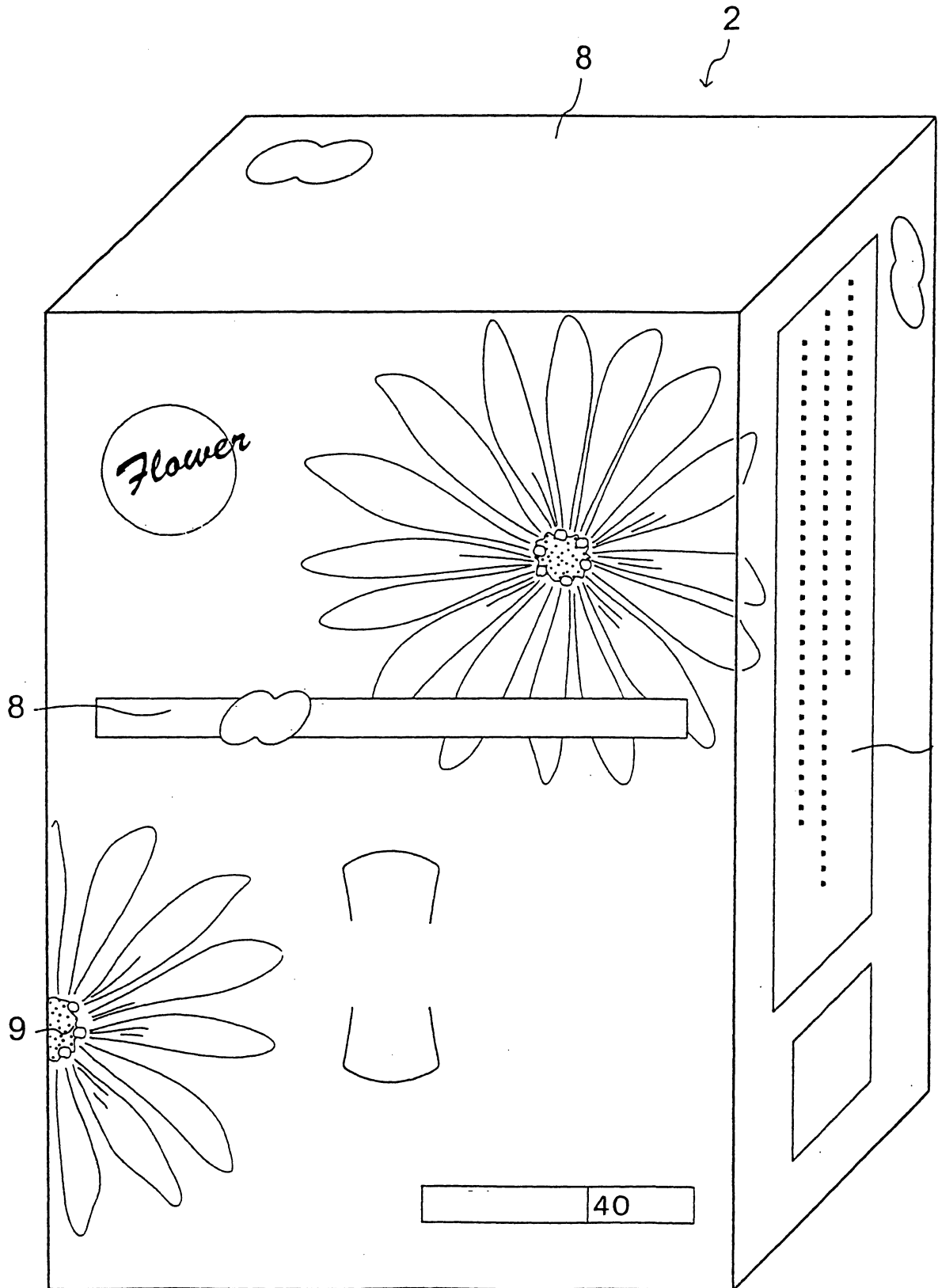
第 1A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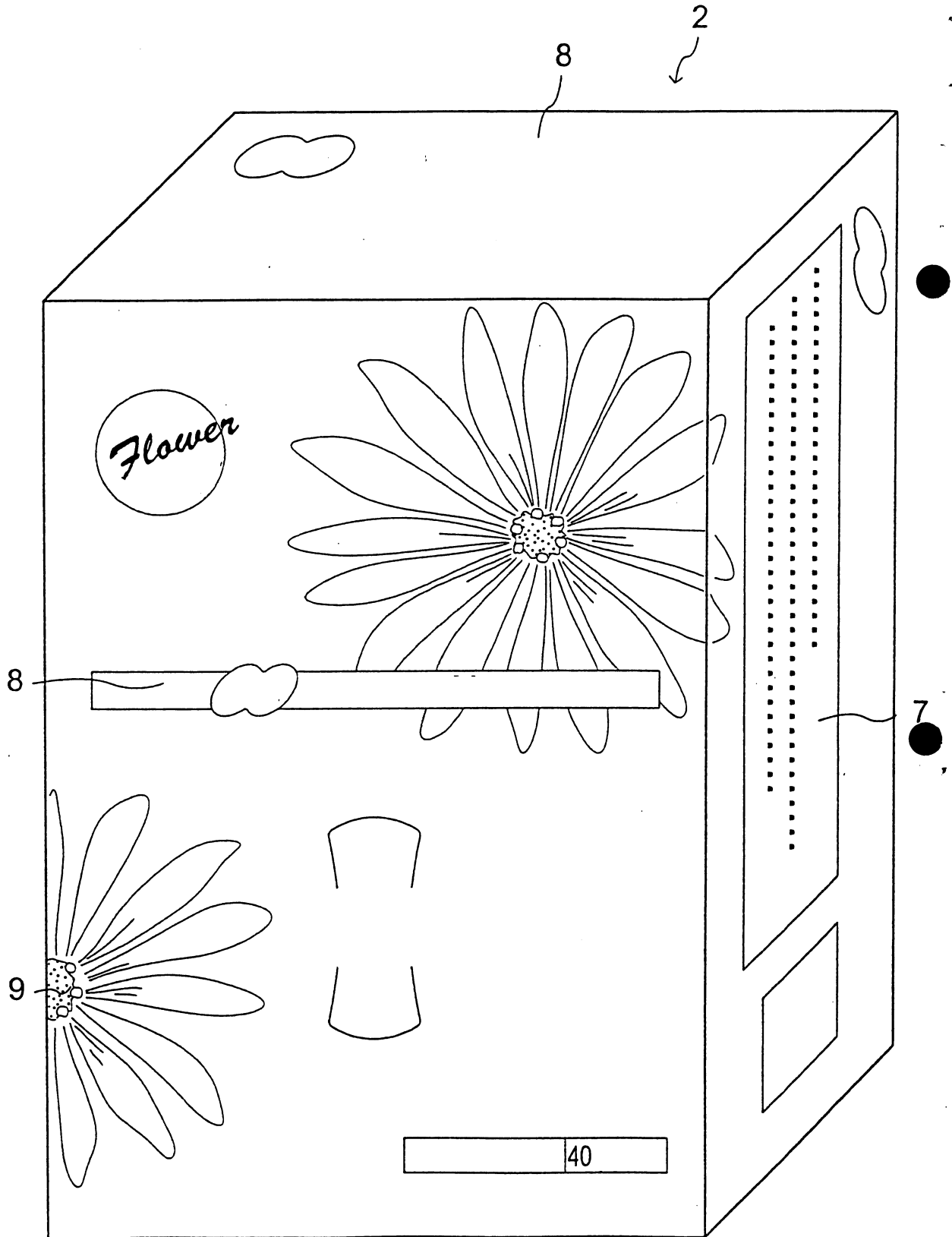
第 1B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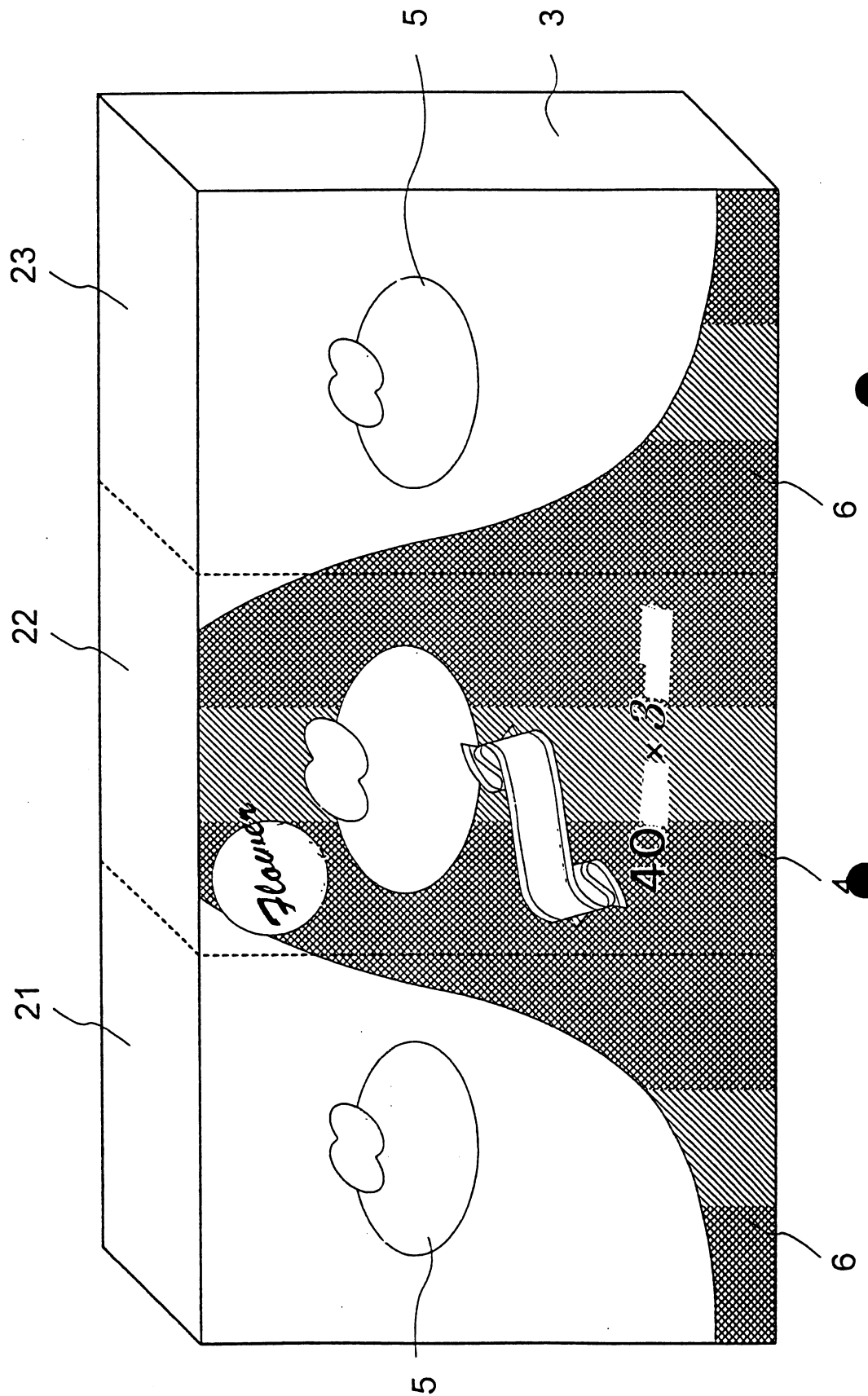
第 2A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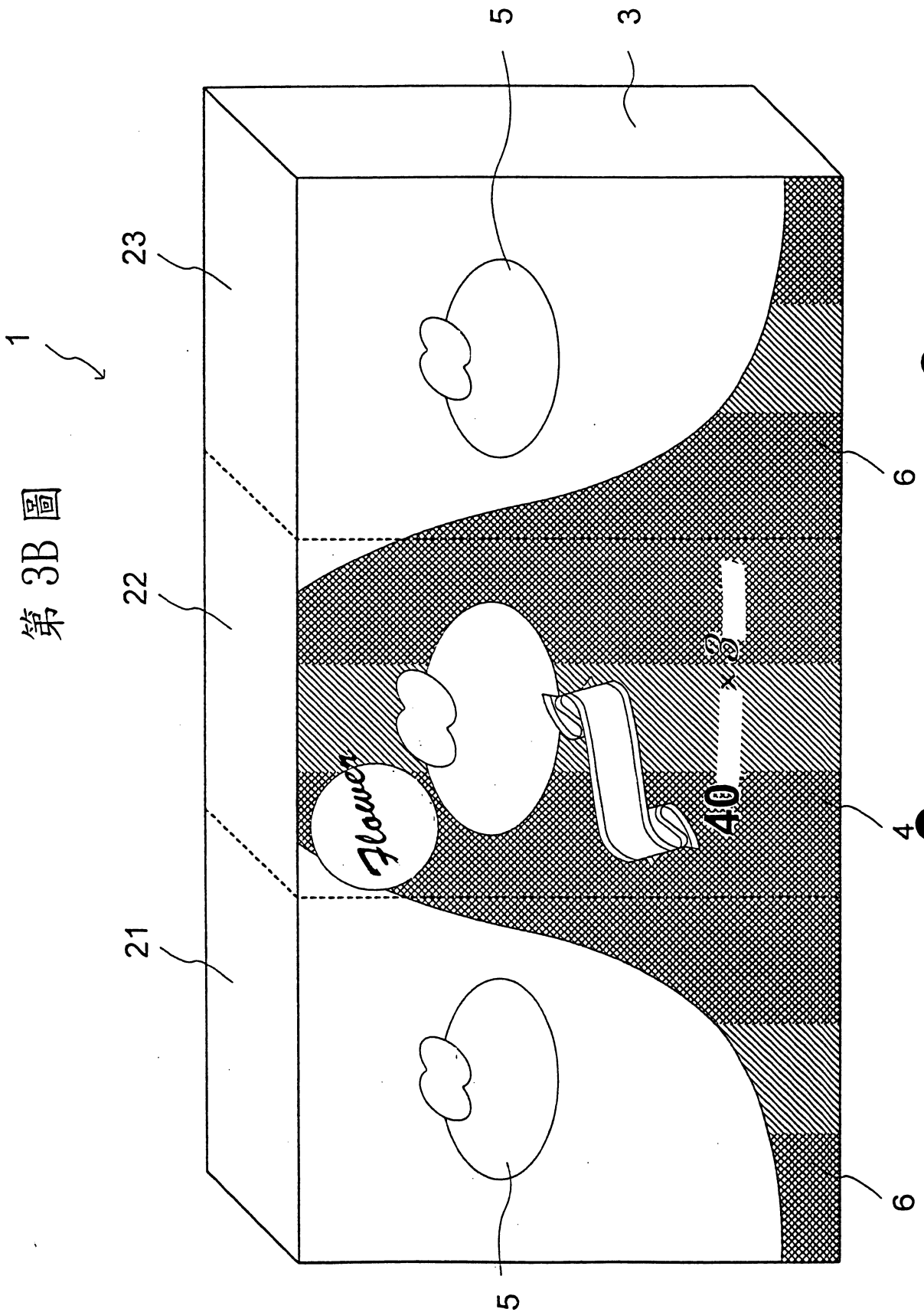


第 2B 圖



第 3A 圖 1





(補充)

【圖式簡單說明】

圖 1 A 為本創作第一實施例日文版立體圖。

圖 1 B 為本創作第一實施例英文版立體圖。

圖 2 A 為第一包裝日文版立體圖。

圖 2 B 為第一包裝英文版立體圖。

圖 3 A 為本創作第二實施例日文版立體圖。

圖 3 B 為本創作第二實施例英文版立體圖。

主要元件對照表

| | |
|-----|------|
| 1 | 第二包裝 |
| 2 | 膜件 |
| 3 | 膜件 |
| 4 | 圖案 |
| 5 | 商標名 |
| 6 | 部分 |
| 7 | 資訊標示 |
| 8 | 商標名 |
| 9 | 花圖 |
| 2 1 | 第一包裝 |
| 2 2 | 第一包裝 |
| 2 3 | 第一包裝 |